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雄補字第548號

原告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被告 宏觀國際人力資源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 賴政宏  
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租金事件，原告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16日核發114年度司促字第20862號支付命令，該命令於同年2月5日送達被告，被告則在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規定，應以原告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又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而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51,000元，及自105年9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6%計算之利息。則依上開規定，本件原告請求金額併計至起訴前1日即114年12月7日止（見民事聲請支付命令狀上收文章戳）之利息，其訴訟標的金額應為126,609元（計算式如附表所示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890元，經扣除原告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後，尚應補繳裁判費1,390元。茲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如數繳納，如逾期未繳，即依法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4 日  
高雄簡易庭 法官 黃宣撫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

01 1,5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4 日

03 書 記 官 賴 怡 靜

04 附表：

05

請 求 項 目	編 號	類 別	計 算 本 金	起 算 日	終 止 日	計 算 基 數	年 息	給 付 總 額
項目1 (請求 金額5 萬1,0 00元)	1	利息	5萬1, 000元	105年 9月2 日	114年 12月7 日	(9+9 7/36 5)	16%	7萬5, 608.5 5元
	小計							
合計								12 萬 6,609 元